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3號

再審原告 陳松山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碧堦等5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整(視同未補正)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再審原告狀稱「...聲請合併再審...再審被告黃碧堦等5人請求撤銷刑事裁定...73年拍字第330號、77年拍字第356號請冰撤銷執行...被告竊佔及假買賣....」，不知所云，究竟係為何意？本件是要提起何種類型訴訟？勿將行政、刑事、民事之內容，混雜陳述。

二、如再審原告欲「聲請再審」或獨立起訴，則應明確記載及說明「1.請求再審案件之民事判決案號（並需檢附裁判書影本全部）；2.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何款再審事由？有無逾再審法定期限（113年聲再字第4號，係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裁定，已逾法定期間）？3.再審（或獨立）訴之聲明；4.請求權法律依據；5.事實經過、證據及理由；6.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（或價額）；若係獨立欲向再審被告黃碧堦等5人要求賠償，則需具體載明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多少？」，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及另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應依上開說明補正，未依民事訴訟法244條規定之程式補正起訴狀，或補正不完整者(視同未補正)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